

志愿者管理办法

为引导、鼓励公众参与公益事业，规范志愿者管理，特制定《小赢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志愿者（也称志愿人员、义工、志工）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从事文化公益事业的志愿人士。

第二条 志愿者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，在本会注册登记，并参与相应服务活动。

第二章 注册登记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- 一、热心公益的海内外人士，不限年龄、职业、国籍。
- 二、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。
- 三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注册程序

- 一、申请人直接到本会提出申请或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志愿者登记表》。
- 二、由本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后，在网上发布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权利

- 一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- 二、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。
- 三、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。
- 四、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。
- 五、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六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所赋予的权利。
- 七、获得志愿者证书或相应证明参与志愿活动的文字材料。
- 八、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。

第六条 义务

- 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会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。
- 二、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。
- 三、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传播志愿服务理念，自觉维护中国艺术节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。
- 四、对所服务的对象恪守志愿者承诺，自觉维护被服务者的合法权益。
- 五、绝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（行为）。
- 六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小赢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志愿服务

第七条 志愿服务

- 一、志愿服务范围主要包括：

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，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资助高危疾病的防治研究、学术交流合作、文献出版、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。

- 二、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，应以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书等形式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时间和有关的权利、义务。未满十八周岁的注册志愿者可参加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。

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八条 组织机构

一、本会志愿者部负责志愿者的管理，并协调、指导各专项基金或所属部门的志愿者工作。

二、各专项基金或部门负责志愿者的登记、培训、考核评价、激励表彰等。

三、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，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证明，宣传教育部予以认定。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（不含往返时间），以小时为单位计量。

四、志愿者誓词：我愿意成为一名小赢公益基金会的志愿者。我承诺：尽己所能，不计报酬，践行志愿精神，为关爱儿童青少年成长，倡导企业公民责任，促进人与社会、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奉献力量。

五、本会应向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理念培训，提供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维护本会志愿者的权益，建立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，使志愿者在本人需要帮助时，优先得到基金会的服务。

七、对不履行义务的，本会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资格。

第九条 本会按照志愿者的服务业绩，参考服务时间，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，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小赢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 1 次会议讨论通过，即日起执行。